

门诊药品费用专项行政执法检查第三方 协助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门诊药品费用专项行政执法检查第三方协助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普华和诚（北京）信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北京）

门诊药品费用专项行政执法检查第三方 协助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负责人：王明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普华和诚（北京）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C座2505室

法定代表人：曹庆恒

联系人：吴剑

联系电话：010-83050719

鉴于甲方具有辅助开展门诊超量开药专项检查的相关需求，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年内对 100 家定点医疗机构协助门诊超量开药专项检查的数据分析及现场检查工作。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1. 协助对 100 家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数据提取线上培训。主要包括具备 1 周内能够提供数据提取技术培训能力，明确提取的字段、方式，给出正反案例；包括提供线上会议保障，能够满足 500 人同时在线，且网络稳定；会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供参会名单及联系方式。

2. 协助开展定点医疗机构数据提取。主要包括委派专门团队协助 100 家定点医疗机构提取相关数据，具有专门的数据提取联网系统，并提供数据校验工具；相关系统及工具功能稳定、网络容量能够支持 100 家同时提取且不卡顿。除了多次尝试仍无法解决的客观原因，2 周内协助定点医疗机构完成数据提取及校验，并确保通过校验的数据质量高。

3. 具备 2 周内完成对医院数据的分析，并发现违规线索能力。完成医院数据与医保数据的对比分析，对存在严重数据问题的医院协助重新提取数据；具备完整可靠、能快速发现医院超量开药违规线索的智能筛查系统；组织专家对相关筛查规则和疑点数据进行审核验证；具有全量北京市医保药品的说明书(说明书是相关药品的最新版本)，支持全量医保药品的数据筛查。

4. 具备 1 周内将分析的数据结果进行归集，统计、形成数据分析报告能力。具体包括且不限于每家医疗机构的违规药品种类、违规医保内金额、西药违规医保内金额、中成药违规医保内金额。违规明细：包括每个处方中每个药品的违规原因、违规医保内金额、该药品的说明书最大量、处方实际开具量等。并给出所有涉嫌违规药品的药品说明书。相关明细及报告每家医疗机构一份。

5. 全程派驻专业人员参与医疗机构现场检查，协助做好统计工作。结合各检查组需要，每个检查组中，派驻不少于 2 名相关专业人员参与现场检查，对医院申诉材料组织专家协助审核，提供相关咨询及统计工作。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 79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元整），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 474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元整）；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由甲方验收合格，签署履约验收单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 316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价款前，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 乙方银行账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普华和诚（北京）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账号：20000040394500028928740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改正。

3. 甲方负责对准备发布宣传内容进行审核及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 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全部服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独立服务能力，不得将任何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第三方，乙方应独立负责本项目全过程服务，并按甲方需求提供服务。

2. 乙方保证服务期间项目团队人员稳定，团队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3. 如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4. 乙方应建立舆情应急处理机制，安排专人值班，遇到重大舆情，及时上报甲方、迅速调查、科学研判、精准发声，切实提高舆情预警的响应速度。

5. 乙方应监督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工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甲方的要求，规范文明用语，严禁与任何第三方发生冲突，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进度。乙方保证对外发布的内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使甲方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遭受其他第三方的索赔或追索，或因此而遭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并负责为甲方消除影响。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7.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六条 验收

项目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以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内容扣除乙方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本合同项下项目专属定制交付成果（专项数据分析报告、项目工作总结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自有系统、软件平台、算法模型、通用规则库及技术工具等固有知识产权不属本项目交付成果，仍归乙方所有。

2. 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就服务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赔偿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 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做出更正。若违约方收到更正要求超过七个工作日后仍不更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致之守约方损失。其中，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甲方验收的,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或甲方认为无整改必要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如乙方无力完成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无法完全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服务形式等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负有为甲方消除影响的义务。

7.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等相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

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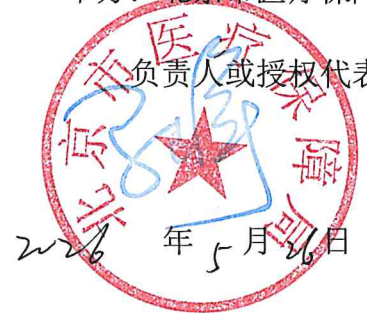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盖章签署后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普华和诚（北京）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